

## 关于对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21）第 81 号

### 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1 月 29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年度业绩预告》，预计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-6,000 万元至 -4,000 万元。2 月 2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度业绩快报》，预计 2020 年度净利润为 -4,467.71 万元。4 月 12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》，将 2020 年度净利润修正为 -9,416.11 万元。4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，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-9,894.12 万元。你公司业绩预告、业绩快报中披露的净利润与定期报告中经审计的净利润差异较大，且未按规定及时对业绩预告进行修正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 12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5.1.1 条、第 6.2.1 条、第 6.2.5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
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1年6月17日